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樓

承辦人：吳欣蓓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862

傳真：(02)29668111

電子信箱：AP564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社障字第1150264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64503_115年丙級手語翻譯技術士考照班簡章.pdf、
0264503_115E0139290.pdf)

主旨：函轉115年手語視訊轉譯中心「丙級手語翻譯技術士考照
班」報名簡章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2月4日社家障字第
1150004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手語視訊轉譯服務品質，並培育專業且穩定之手語
翻譯人才，115年度持續辦理旨揭課程，期培育具備專業能
力並可報考翻譯證照之手語翻譯人才，進一步補充手語視
訊轉譯人力資源。。
- 三、旨揭課程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招收對象：1. 對手語學習有興趣、有志從事手語相關工
作者。2. 現職工作與聽障者相關，或為聽障家庭成員
者，優先錄取。
 - (二)上課時間：115年3月4日至5月20日每週三晚上及週六整
日，授課時數共90小時。



(三)費用：免費，惟課前收取保證金3,000元，取得結訓證書後退回。

(四)本課程預計招收30名，額滿停招。歡迎無手語基礎或手語學習時數未滿30小時者踴躍報名。有意參訓者請填寫報名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3uTA1fpyWrPpCZSU7>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中華民國聾人協會，電話：02-25523082；電子郵件：deaf@nad.org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除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外)、雙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中華民國聾人協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